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称“本次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连城数控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对连城数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指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或下属企业；

(2) 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3)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选取，下述公司符合以上选取标准：(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裕远高增长5号资产管理计划）、(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配售投资者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
2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300.0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裕远高增长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5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8	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9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13,750.00

3、配售条件

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已与发行人分别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4、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的资格。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五节“战略配售”的规定。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10 名，分别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2-0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层		
营业期限自	2005-02-0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0%；东航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0%		

主承销商核查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号 PT0100000045，以其公开发行的“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26 号准予注册。

6、锁定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4MA35L5E2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安惊川
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1-07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水口路稍口行政小区新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闻大楼六楼		
营业期限自	2016-11-07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安惊川 99.00%，安甲臣 1.00%		

主承销商核查了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安惊川是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主承销商核查了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出具的承诺，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4-1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营业期限自	1999-04-1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7.775%；拿大蒙特利尔银行27.77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7.775%；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6.675%。		

主承销商核查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

章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经核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号 PT0100000010，以其公开发行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22 号准予注册。

6、锁定期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3-25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16 层		
营业期限自	1999-03-25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号 PT0100000008。其管理的“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经核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号 PT0100000008，以其私募发行的“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6、锁定期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1422269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中祥
注册资本	1,0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2-0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10 层 1003 内 1005a		
营业期限自	2010-02-05	营业期限至	2030-02-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胡中祥 10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中祥先生。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

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胡中祥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主承销商取得了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承诺，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资本	7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8-2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06-08-22	营业期限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股东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99.9969%；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0.0031%		

主承销商核查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主承销商核查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承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EUQ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14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基金小镇 1 号楼 137 室-27		

营业期限自	2018-09-14	营业期限至	2025-09-1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金长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9%;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刘平安实际控制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基金托管账户流水,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有募集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承诺,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基金产品的备案登记手续。

6、锁定期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11763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柴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2-11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5-12-11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	柴宁 55%；陈敏虹 30%；余振中 10%；王大松 5%		

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柴宁实际控制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银行流水和付款记录，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有募集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7月出具的承诺，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

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2HD2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世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0-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B座四层403		
营业期限自	2016-11-07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 49%		

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2019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朱元涛实际控制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出具的承诺，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33365X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谭少儒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2-0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南环路 10 号院 2 幢 2110 号		
营业期限自	2015-02-05	营业期限至	2035-02-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谭少儒 51%；北京银和国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刘哲 14%；珠海国丰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张陶伟 2%；北京点睛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天津深加无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
-----------	--

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谭少儒实际控制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承销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承诺，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五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禁止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五节 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裕远高增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认为汇添富基金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裕远高增长5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的禁止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